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、公正客观的态度,对公司 2022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,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:

- 1、报告期内,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;
- 2、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2.5 亿元,全 资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2.5 亿元,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,风险在可控范围内,无逾期对外担保。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。

我们认为: 2022 年度,公司按照《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严格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行为,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,认真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的行为。202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,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,属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资金需求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
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季根忠:

吕岩:

李俊华:

年 月 日